



IBAC特别报告 和自然公正程序

信息说明

IBAC特别报告的作用

IBAC的职能之一是通过发布特别报告来开展教育并预防公共部门腐败行为和警察行为不端。

IBAC可以随时发布关于其职责和职能表现的特别报告。这包括关于对涉嫌“腐败行为”的调查的特别报告。

特别报告是一份公开文件，可能会详细叙述IBAC的一项调查。报告内容可能包括对证据的讨论和审查，以及IBAC根据证据得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IBAC特别报告的内容可能包括：

- 关于调查涉及的个人或实体的评述
- 这些个人或实体是如何参与调查的
- 他们在调查过程中起了什么作用。

报告可能会使用相关人员或企业的真名或假名(改名/别名)。

有时候，IBAC会就调查涉及的证人或相关方发表负面评述或观点。关于某人的“负面评述或观点”是指会对其利益(例如其声誉或就业)造成负面影响的评述或观点。

IBAC重视支持和保护证人身心健康的责任，在公布特别报告之前，会为报告中负面评述或观点涉及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对此做出回应。

自然公正程序

自然公正是指某人被告知会对其产生影响的行政决定并对此做出回应的权利。

就IBAC特别报告而言，这是指当IBAC打算在报告中包括可能对某人不利的评述或观点时，我们会给此人合理的机会对这些评述或观点做出回应。

自然公正程序要求向负面评述或观点涉及的对象提供充足的信息，让其能理解IBAC打算在特别报告中包括的负面资料并对此做出回应。这包括向证人提供一份其本人的问询笔录(如果其接受了问询)。

自然公正：法律要求

《2011年独立广泛反腐委员会法》(以下简称“《IBAC法》”)第162条规定了IBAC在发布特别报告之前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

这些要求包括：

- 给人合理的机会对IBAC打算在特别报告中包括的关于此人的任何负面评述或观点做出回应
- 给公共机构及其相关主要人员合理的机会对任何负面调查结果做出回应
- 如果收到回应，IBAC必须在特别报告中公平地阐述回应的每个要素。

特别报告中可以包括和不能包括的内容

- 如果IBAC需要在报告中包括关于某人的非负面评述或观点，就必须向此人提供相关资料。这通常是报告草案中相关章节的副本。
- 如果IBAC知悉有刑事调查或法律诉讼正在进行中，就不得在特别报告中包括任何会有损该程序的信息。
- IBAC不得在调查结果或观点中认为某人有罪、已经犯下、正在犯下或将要犯下刑事罪行或违纪行为。
- IBAC不能提出某人应该为刑事罪行或违纪行为被起诉的建议或观点。

IBAC不得透露：

- 根据《2013年维州警用法》(Victoria Police Act 2013) 收到指令者的身份（即纪律处分程序）
- 公共利益投诉者
- 事关IBAC官员提供毒品或酒精样本的案件。

IBAC如需在报告中提及与负面评述或观点无关者的身份信息，必须先确定特定条件都已得到满足。这些条件包括：

- 此举符合公共利益
- 确信此举不会对此人的声誉、安全或身心健康造成过度的损害
- 在报告中声明此人不是负面评述或观点涉及的对象。

负面评述或观点涉及的逝者

如果特别报告中包括关于逝者的负面评述或观点，IBAC将确保此人的近亲和/或遗嘱执行人得到充足的信息和合理的机会，能够根据其意愿对负面评述或观点做出回应。

自然公正程序所需的时间

对于开展调查和发布相关特别报告所需的时间，IBAC很难做出估计。

完成特别报告所需的时间可能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包括：

- 调查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 涉及人员或公共机构的数量
- IBAC收集的资料数量
- 自然公正程序的时长
- 法律延误。

IBAC致力于在整个调查过程和自然公正程序中让证人及时了解预计时间和延误情况。

自然公正程序涉及的所有各方或人员面临复杂程度各不相同的事务。该程序对某些机构或人员来说可能很快，对其他机构或人员而言则会时间更长、更复杂。

保密和非披露规定

任何收到特别报告草案者都须遵守严格的保密规定。

在报告发布之前讨论报告草案里的内容或调查结果属于刑事犯罪，除非你：

- 已获得IBAC的书面授权（这可能包括与你的注册医疗人员或辅助医疗人员进行讨论的授权）
- 正在就拟议报告寻求法律建议或代理
- 正在就IBAC或IBAC官员的行为向维多利亚州督察署 (Victorian Inspectorate) 提出投诉，或对维多利亚州督察署发出的传票作出回复。

如果你需要与该名单以外的人员讨论这些事宜，请联系IBAC为调查行动指定的调查员。



法律意见和法律代理

你可以在自然公正程序的任何阶段咨询法律建议。如果你没有自己的法务人员，请考虑利用以下资源：

- **维多利亚州法律学会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的法律转介服务，能够提供可联系的私人律师名单。法律转介服务所列的所有律师事务所均可提供一次30分钟的免费咨询。你可以利用这次咨询来详细了解相关法律问题，并讨论可行的选择方案和相关费用。

如需详细信息，请致电(03) 9607 9550联系法律转介服务，或访问

www.liv.asn.au/referral。

-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 (Victoria Legal Aid)** 可为你提供刑法和一些民事事务方面的帮助。有些服务面向所有人，而另一些服务则只向符合条件者提供。

如需详细信息，请致电1300 792 387或访问

www.legalaid.vic.gov.au。

-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operative Limited, 简称VALS)** 在为维多利亚州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转介、建议/信息、职能工作或专案工作协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VALS擅长刑法或民法业务的律师或许能为你提供帮助。

如需详细信息，请致电1800 064 865联系VALS，或访问

www.vals.org.au。

证人可以获得身心健康支持

IBAC有一个专职证人联络小组，确保在IBAC行动期间始终与证人、嫌疑人以及其他IBAC职能和权力行使对象保持定期沟通。

证人联络专员会为证人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和资源的相关信息和转介。证人联络专员不会为证人提供心理辅导或治疗服务。

如果你担心自己的身心健康状况，希望获得心理辅导支持，你可以联系IBAC独立、免费、保密的证人心理健康服务Converge International，电话：1300 687 327。

Converge七天24小时接听电话。使用该服务时，告知Converge你是一名证人或涉及IBAC调查活动会有所帮助。

心理辅导服务能让你在安全、支持的环境里讨论自己的感受。如果你需要关于IBAC调查活动的支持，你可以与注册医疗人员讨论任何身心健康相关事宜以及保密通知中所列事宜。

如果你需要口译协助、行动协助或对问询环境进行改动，或想要详细了解可获得的身心健康支持，请发电子邮件至 witnessliaison@ibac.vic.gov.au 联系证人联络小组，或参考证人身心理健康信息说明。

提出投诉

如要投诉IBAC或其官员的行为，请致电1800 518 197联系维多利亚州督察署或访问 www.vicinspectorate.vic.gov.au。

如需更多信息，包括如对IBAC的决定有异议该怎么办，请查看 www.ibac.vic.gov.au。

如需更多信息，请：



致电**1300 735 135**联系IBAC
(周一到周五上午10点到下午4点，
公共假日不办公)



发电子邮件至IBAC，
info@ibac.vic.gov.au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ibac.vic.gov.au



如需翻译帮助，请致电**13 14 50**联系笔译和口译服务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或访问 www.ibac.vic.gov.au/mylanguage